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48號

原告 許樹梅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蔡明韻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請分割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，依土地之當期公告現值及原告之應有部分計算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90,741 元【計算式： $244.05 \times 14000 \times 71 / 120 + 13.16 \times 14000 \times 7 / 100 = 2,034,444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1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依前開期限補繳之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，須含他項權利部，姓名欄勿遮隱）及其全體共有人最新之戶籍謄本，如共有人已死亡，應提出其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均不可省略），如有他項權利人，應提出告知訴訟狀，並按人數提出繕本到院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薛侑倫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